**更正公告**

我区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星甸街道联明东路以西、纬二路以南地块（来案号为11202500052号）项目《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宁（浦口区）征补安置〔2025〕11号），因项目涉及地类调整，现对上述公告内容作如下更正：

**一、土地现状（更正后）**

1. 拟征收星甸街道星兴社区坟马组集体所有土地0.0120公顷（0.1800亩），其中农用地0.0119公顷（0.1785亩），含耕地0公顷（0亩）；建设用地0.0001公顷（0.0015亩），未利用地0公顷（0亩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发布星甸街道联明东路以西、纬二路以南地块项目《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宁（浦口区）征补安置〔2025〕11号）其他内容按原公告执行，若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。本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，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4日。

特此更正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位置图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7日